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起火建築物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火災調查科
- *聯絡人：陳彥泊
- *聯絡電話：(04)7512119-516
- *傳真：(04)7511356
- *電子信箱：ch0043@mail.c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fd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9,208,,,1080,,,2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起火建築物：為引起火災之建築物，非延燒之建築物。
- (二) 建築物高度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，以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計算建築物層數高度。
- (三) 起火建築物類別分：為建築物申請登記之用途。
- (四) 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：以受災時實際使用之用途。
- (五) 獨立住宅：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（俗稱透天厝）。
- (六) 集合住宅：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，並有3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。
- (七) 辦公建築：指政府機關或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辦公室。
- (八) 商業建築：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
- (九) 複合建築：為1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編消防設計，第12條第1款至第4款各目所列用途2種以上，且該不同用途，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，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。
- (十) 倉庫：供儲存物品之場所。
- (十一) 工廠：製造、修理、包裝物品之場所。
- (十二) 寺廟：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。
- (十三) 其他：如公共集會、文教、醫療類場所。

*統計單位：次

*統計分類：

- (一) 縱項目按建築物高度、起火建築物類別、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類。

1. 按建築物高度分：分為5層以下、6至10層、11至20層、21至30層及31層以上。
2. 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：分為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、辦公建築、商業建築、複合建築、倉庫、工廠、寺廟及其他。
3. 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：分為住宅、營業場所、作業場所、倉庫、空屋或修建中、公共設施及其他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5日

*資料變革: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月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內政部消防署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以彰化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火災報案資料彙整「起火建築物」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